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陳岳孝

電話：04-37061215

傳真：04-23321575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2875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附件一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辦理「藝術是自由的力量－臺灣X日本心智障礙者藝術發展國際交流論壇」，請學校協助轉知論壇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113年2月20日一百一拾三智總字第11301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論壇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3月19日至3月20日。

(二)地點：臺南市美術館跨域展演廳（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 號）

(三)本次活動採線上報名，相關辦法請參閱報名簡章：
<https://www.papmh.org.tw/news/2206>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該會林筱婷主任，電話：02-27017271分機202。

四、隨文檢附該會公文影本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